

# 《蘋果日報》作惡多端 員工應割席自保



警方控告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及《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案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後，兩人還押候審。《蘋果日報》等3間公司的資產亦被保安局凍結，壹傳媒聲稱，公司現時

僅有足夠現金正常營運數周。香港國安法利劍高懸，壹傳媒、《蘋果日報》作惡多端氣數已盡，更罔顧員工利益，壹傳媒、《蘋果日報》的員工為免捲入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官非，應盡快與《蘋果日報》切割，並充分運用勞工法例維護自身權益。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蘋果日報》長期反中亂港，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呼籲外國勢力對中國和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制裁，已經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任何人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4)條，罪行重大的，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據香港國安法第31條的規定，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因本法規定的罪行受到刑事處罰的，應責令其暫停運作或者吊銷其執照或者營業許可證。壹傳媒的高層已被警方拘捕及分別落案控告，《蘋果日報》被凍結1,800萬元資產，警方文件警告，不得處理被凍結資產，違令可判監；又特別警告任何人、公司或子公司，如協助《蘋果日報》運作，亦隨時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

## 協助《蘋果》運作或犯國安法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日前指出，從事任何工作者都必須守法，包括香港國安法。警方國安處是次所拘捕的涉案者，是利用新聞工作作為一個「工具」，通過實體報紙或網上報道去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李家超又指，警方行動絕非針對傳媒工作，亦不會對其他傳媒採取行動，但若調查中發現其他人士參與、協助、教唆及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會因個人行為犯法而採取行動。

香港國安法堵塞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市民重回安寧生活。凍結《蘋果日報》資產乃依法辦事，合法合情合理。壹傳媒、《蘋果日報》走到山窮水盡的地步，完全是咎由自

取。民陣宣布今年不再辦「七一」遊行，秘書處已停止運作。《蘋果日報》的員工應幡然醒悟，作出明智決定，不要繼續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同流合污，立即與《蘋果日報》切割，以免觸犯「參與、協助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付上沉重代價而後悔莫及。

## 《蘋果》置員工福祉於不顧

值得注意的是，《蘋果日報》一方面擔心無法支薪，另一方面卻一度加印50萬份報紙，博宣傳、博同情；壹傳媒工會發言人還在揚言：未商出權問題，先願被捕同事。《蘋果日報》視國安法如無物，亦根本無意發薪水，置員工的福祉於不顧。

《蘋果日報》的報道指，公司的現金僅夠數

周營運，或令支付員工薪酬及印刷出現困難。一早已潛逃的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亦向《紐約時報》稱，《蘋果日報》在向約700名員工支薪上會有困難。本港《僱傭條例》規定，僱主須在工資期屆滿後或僱傭合約終止後的7天內支付工資。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理由短付或遲付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此外，僱主亦須欠薪支付利息。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啓明亦呼籲，所有公司都要根據合約去支付薪金或補償，若員工遇到欠薪問題，可以向勞工處查詢，暫時未接獲相關求助。《蘋果日報》只顧搞政爭對抗、危害國家安全，漠視員工利益，《蘋果日報》員工應根據《僱傭條例》主動向政府求助，捍衛自身權益。

# 反外國制裁法體現對抗霸權決心

舒心博士 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主席團永遠名譽主席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執行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反外國制裁法》，體現依法治國、立法先行的制度邏輯在對外關係上的貫徹。這是用法律正當防衛的重要措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護我國公民、組織合法權益，捍衛國際法上的國家主權平等和不干涉內政原則，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中國有句古語叫「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美國等西方國家制裁我國在先，屬於國際不法行為，我反制在後，可謂有理有利有節，符合國際法原則。

這又是用國際規則開展鬥爭的重要措施。我國之前的反制裁基本停留在運用行政手段層面，缺少一部綜合性的國家法律提供支撐。《反外國制裁法》的出台為我國今後實施反制裁措施，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撐和充分保障。《反外國制裁法》立法與各國普遍實踐一致，不少國家都已制定名稱、形式各異但內容大同小異的立法，反制外國的不友好、歧視性措施。例如俄羅斯有《反制裁法》，歐盟、加拿大、墨西哥等也曾針對美國的單邊制裁制定《阻斷法》等。《反外國制裁法》的出台，表明我國越來越善於運用法律開展鬥爭。

這也是中國維護改革開放的重要措施。中國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決心和意志是堅定不移

的。一些國家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作出的所謂「制裁」，已經嚴重影響到國際供應鏈、價值鏈的有效平穩運轉。出台《反外國制裁法》是實行我國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重要舉措。我國實施反制措施，只針對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對中國造謠污蔑和遏制打壓的實體和個人，並不影響守法經營的市場主體和普通民眾。

今天的世界格局，正在悄然發生變化，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全國人民腳踏實地的耕耘中，中國不顯山露水地強大起來。為了打壓我國，美國等西方國家總喜歡站在道德制高點上，對我國指手畫腳，但是這種局面，已經從根本上發生了改變，《反外國制裁法》是應對、回擊某些西方國家對中國遏制打壓的防禦措施。「中國人民是惹不得的，如果惹翻了，是不好辦的。」我們的底氣來自於祖國的強大，今天的中國經濟發達，文化繁榮，國力強盛，社會安定，國際地位、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在不斷提高，成為全球發展的典範。只有國家富強，民族振興，軍事強大，才能具有反對霸權、維護主權的信心和實力，國家才能不受欺負，人民才能過上幸福的生活。



## 不能借「新聞自由」之名危害國安

日前，警方國安處人員以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拘捕及起訴壹傳媒集團及旗下《蘋果日報》的多位高層人士。香港社會普遍支持警方依法採取的執法行動，認為壹傳媒集團及旗下《蘋果日報》過去一直打着「新聞自由」的旗號作惡多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依然不收手，明目張膽衝擊法律底線、危害國家安全，應受到法律嚴厲制裁。

不過，也有本港某些團體以及少數人士，還在為他們鳴冤叫屈，其實是故意用所謂「新聞自由」來轉移公眾視線，掩蓋該傳媒集團某些人涉嫌犯罪的事實。為分清是非曲直，首先要搞清楚兩個問題：第一，壹傳媒集團及旗下《蘋果日報》是否有干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事實。香港國安法第29條明確指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屬於犯罪行為。眾所周知，壹傳媒集團及旗下《蘋果日報》一直對內地和香港採取敵對態度，經常刻意傳播一些未經證實的負面消息，甚至公然捏造事實，進行污蔑抹黑。根據香港警方調查發現，《蘋果日報》從2019年起，發表了數十篇呼籲制裁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的文章，白紙黑字，證據確鑿。用法律術語來說，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表面證據」充足。等待他們的，將是法庭的公正審訊。

## 西方也不容「新聞自由」凌駕一切

第二，所謂的「新聞自由」能否凌駕一切，能否衝擊國家安全的底線。在行使「新聞自由」的同時，應否需要考慮國家安全和社會整體利益？答案也是非常明確的，世界上無論哪個國家，即使是將「新聞自由」奉為「至高無上」的英美等西方國家，其實都有相關的法律和措施，對「新聞自由」進行一定的限制，避免其影響到國家安全和社會整體利益。

例如美國法律規定，未經授權不得向外界披露特工人員身份，以免損害國家安全。2005年，曾經獲得普利策新聞獎的美國《紐約時報》記者朱迪思·米勒（Judith Miller）由於掌握與「特工門」洩密事件有關的資訊，被傳喚到聯邦大陪審團作證。但是，她以「新聞自由」的名義拒絕透露消息來源，因而被法庭以「藐視法庭」的罪名判入獄18個月。美國的法律學者認為，此案例顯示美國雖然有保護「新聞自由」的法律，但沒有給予新聞工作者隨意觸犯法律的「自由」，記者同樣要依法辦事，如果法律上有需要，或者有涉嫌違法的行為，就必須和普通人一樣接受法庭的傳訊。

## 案例促傳媒界承擔國安責任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但新聞自由不是無限的，新聞機構和新聞工作者在行使新聞自由權利的同時，也要遵守法律，尤其是涉及到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大是大非問題上，更要站在國家以及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角度，深入思考和謹慎處理有關的問題。香港國安法第六條指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這裏所說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當然也包括傳媒機構以及新聞從業人員。因此，無論是傳媒機構或傳媒人，都不能以「新聞自由」的名義公然違法，更不能衝擊國家安全法律的底線。

執法之目的，是為維護法治，彰顯公義，促進社會發展及進步。相信通過這次警方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行動，加上將來法庭的審理，廣大市民可以從中看清楚新聞自由與維護國家安全的關係，香港的傳媒機構和從業人員也需要以此為案例，了解如何在依法行使新聞自由權利的同時，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並承擔其相應的責任。

華言 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特約評論員

# 當堅持成為日常

麥美娟 工聯會副會長 立法會議員

上周黃偉賢和朱凱迪在報章刊登聲明，為他們在2019年以謠言抹黑筆者而道歉。有人問我不是因為提出訴訟，他們才會作出道歉，答案當然是。兩年來一直在進行法律程序，在快要提上高等法院前，兩人才肯登報道歉。

2019年謠言滿天飛，攪炒派為了蠱惑人心，炒作假訊息、假資訊，抹黑中央、抹黑特區政府、抹黑建制陣營，煽動仇恨以圖私利。被抹黑的人必須堅持不懈，才能爭取真相顯現。但很多人不選擇堅持，不願付出代價，反而選擇忍氣吞聲，寧願容許真相埋沒，自己背負一世污名。不過，堅持是工聯會的精神，已入血入骨，所以工聯會才能在風風雨雨、波濤洶湧的世代之中，屹立70多年。

上月完善選舉制度的法例通過之後，工聯會黃國健在立法會提出一項議員議案，敦促政府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工聯會認為土地房屋是一直困擾香港的深層次問題，雖然多年來已有無數開拓土地建屋的方法，卻因為各方利益瓜葛，空有構想，開闢新土地依舊障礙重重。

因此，即使明知一定會觸動某些人的神經，黃國健的原議案仍堅持全方位列出所有可以增加土地的建議。多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按他們的利益立場以作增刪，到最終投票時，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一一被否決。這項為解決本港深層次矛盾而提出的議案，竟然全被否決，可知要為香港解決土地房屋問題，路途還有多遠！

不出所料，這次議員議案再次引來地產業界

對工聯會的攻擊。筆者提及政府不能放任地產商囤積土地，業界竭力反撲，指土地在地產商眼中是黃金，不會囤積不賣，更指控我們「玩概念、玩鬥爭」。這是自會長吳秋北今年3月撰文批評地產壟權後，工聯會再次成為地產業界攻擊的對象。地產業界嚴詞炮轟，反映工聯會的倡議戳中要害，因為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不但能增闢土地建屋，也能為政府建立「土地儲備」，只要有充裕的土地在手，香港的發展才不會被掐住咽喉。正因如此，不論攻訐多猛烈，工聯會一定會堅定立場，督促政府增闢土地，多建住房，這樣才能為港人提供足夠的可負擔居所。

「可負擔」住房，並不等於「廉價」，而是為各階層提供合適的居所。為基層家庭提供公屋、為中產人士提供公營資助房屋，有能力人士則可於私人市場自置物業。所以增建住房目的不是「推冧」樓市，而是要香港不被高樓價、高租金拖後腿，不能只讓地產業獨旺，而是各行各業均能獲利。當打工仔女均能受惠於經濟增長的成果，自然有更多人可以負擔價格較高的優質居所，安居樂業。

普羅大眾沒有把土地變黃金的能力，只求安居之所。工聯會基於公義，堅持站在無權無勢的群眾這一邊，只要能增加土地房屋，全都督促政府推動。我們不是要鬥這個、鬥那個，但如果這是一場解決深層次矛盾的硬仗，工聯會一定會站穩立場，為了公義而戰，堅持到底。堅持，是工聯會走過70多年來的日常。



## 名家時評

# 中俄對美歐不應抱任何幻想

繼七大工業國峰會、北約峰會以及美歐峰會後，美國與俄羅斯兩國元首，終於在永久中立國瑞士見面，此乃拜登入主白宮後，與普京首度面對面接觸。會前，普京接受美國媒體專訪，直指美俄關係跌到冷戰後新谷底，並應記者所求，對中俄關係頗有著墨。而在此前的西方國家內部三大峰會，不只在各種聲明當中，屢屢提及中國，據悉更特地開出時段，作專門討論。一時間中方儼然成為這重大外交會議不在場的主角。

踏入21世紀至今，尤其是過去數年，兩岸四地雖然備受貿易戰、疫症等洗禮，卻無損社會經濟穩步向前。特別是面對去年以降的疫情，中國不只在保障民眾健康、社會正常運作方面頗有成績，在環球貿易的角色與表現，更是超出了預期。即便面對主要貿易夥伴不盡合理合規的關稅，並且在人民幣對美元溫和升值情況下，對外貿易總額，尤其是出口金額，仍然創下歷史新高。

在此消彼長之下，英國脫歐之下的歐盟，其國民生產總值，與中國幾無差別，兩者皆為美國六成半到七成上下。當然，一算及人均均可支配收入，即便考慮到購買力而非名義價值，中國仍與美、歐差距殊大。簡言之，就

許楨教授 香港智明研究所研究總監

經濟總量而言，「美—中—歐」大三角態勢已成。而且中國超過歐盟甚或歐元區，不過是這一兩年的事，此後的差距，還會越拉越遠。

除經貿大三角外，尚有地緣政治與環球安全大三角，歐洲的角色，更是不大不如前，而由「美—中—俄」擔當主角。在烏克蘭東部及克里米亞半島衝突後，俄羅斯飽受美、歐聯手制裁，對其經貿、銀行、貨幣體系，都造成重大衝擊。就在拜登、普京峰會前夕，美方又宣布針對俄羅斯新發行國債的制裁令。俄羅斯的經濟前景雖然未明，但足以與美軍比肩的環球打擊能力和核武庫，仍然支撐著其世界大國的地位。

普京不可能忘記，數年前，真正對俄國下狠手者，並非特朗普，而是奧巴馬，而在當時，最能影響白宮主人環球戰略者，首先是作為參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資深成員的副總統拜登，其次才是國務卿。拜登本人亦深知，即便會後發表聯合聲明、宣布恢復互派大使，亦只能管控美俄關係不至於失序崩潰，要全面回暖談何容易，更遑論拉俄打華？未來中、俄都不應對美、歐有何幻想，彼此更緊密的戰略協作，包括在中東問題上合作，已成唯一選擇。